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51/12-13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3月2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促請政府杜絕‘地溝油’，並牽頭支持生化柴油”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3年3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30/12-13號文件，有3位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宇人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謝偉俊議員的“促請政府杜絕‘地溝油’，並牽頭支持生化柴油”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謝偉俊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王國興議員；
  - (ii) 張宇人議員；及
  - (iii) 何俊賢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謝偉俊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謝偉俊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謝偉俊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促請政府杜絕‘地溝油’，並牽頭支持生化柴油”議案辯論

**1. 謝偉俊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促使各耗用大量柴油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牽頭使用經由本地回收食肆廢食油提煉而成的生化柴油(B5)，以有效杜絕‘地溝油’原料，並藉此鼓勵及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地生化柴油環保工業。

**2.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去年年底，香港發生懷疑‘地溝油’事件，引起社會關注；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促使各耗用大量柴油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牽頭使用經由本地回收食肆廢食油提煉而成的生化柴油(B5)，**並設立規管制度，監察本地廢食油回收商的運作、收集及定期公布本地廢食油回收的相關資料及數字，以便發生事故時可追溯源頭及作出跟進**，以有效杜絕‘地溝油’原料，**保障食用油的安全**，並藉此鼓勵及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地生化柴油環保工業。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3. 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廢食油回收業務越趨普遍**，本會促請特區政府促使各耗用大量柴油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牽頭使用經由本地回收食肆廢食油提煉而成的生化柴油(B5)，以有效杜絕‘地溝油’原料，並藉此鼓勵及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地生化柴油環保工業；**另外，為防止廢食油經不正當回收途徑回到食物鏈，被翻用為食用油，危害公眾健康，特區政府應盡快研究和設立追蹤機制，確保食肆廢食油經回收後最終用作提煉生化柴油。**

註：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4. 經何俊賢議員修正的議案**

**廢食油可循環再造為生化柴油；由於香港仍未有完善的廢食油回收系統及健全的生化柴油銷售渠道，以致生化柴油市場未能真正建立**

**起來，令大量廢食油被不恰當處理或運往其他地方；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協助有關的循環再造業建立完善的回收系統，確保本地產生的廢食油盡量用於本地循環再造業上，並促使各耗用大量柴油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牽頭使用經由本地回收食肆廢食油提煉而成的生化柴油(B5)，以及鼓勵建造及工商業採用生化柴油，以有效杜絕‘地溝油’原料，並藉此鼓勵及以實際行動支持本地生化柴油環保工業。**

註：何俊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